

呼玛县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卫生院、县医院住院费进行财政补贴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切实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规财发[2016]108号）和《关于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核销比例的补充通知》（大署人社规[2018]8号）精神，经县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十五届二十六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对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卫生院、县医院住院费进行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做如下规定：

一、住院费政府财政补贴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我县乡镇卫生院住院，在地区建档立卡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95%的基础上，县政府财政再给予1%的补贴（即政策内核销比例为9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人民医院住院，在地区建档立卡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87%的基础上，县政府财政再给予8%的补贴（即政策内核销比例为95%）。

二、住院费政府财政补贴额度和资金渠道。2018年1至12月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政府财政进行1%补贴；在县医院1至12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政府财政进行8%补贴。2018年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从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门诊专项补贴结余资金中拨付。2019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 6 万元专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度按住院实际发生补贴费用进行拨付，多退少补。

三、住院费政府财政补贴核销流程。乡镇卫生院、县医院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进行正常医保政策比例核销后分别按县政府 1%、8%住院补贴政策进行二次核销（核销员签字）→县医保局对二次核销进行复审（复审人员和局长签字）→乡镇卫生院、县医院每季度持二次核销总费用请款报告，找分管医保的副县长签批→送县医保局拨款。

四、住院费政府财政补贴执行期限。县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财政补贴执行期限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经 2017 年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下发的《呼玛县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实施方案》的其他政策保持不变。